

项目编号：QY2025-050

延安市宝塔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4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宝塔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Y2025-050

2、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1273300.00 元

4、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3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3300.00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养老服务	适老化改造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73300.0 0	1273300.0 0

5、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24 年度报告）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洽谈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 CA 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延安市宝塔区民政局

联系人：张杰

联系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电话：1519114063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飞

电 话：09118898817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民政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方式：张杰 1519114063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C栋1单元102 项目联系人：周飞 电话：13098286638
1. 1. 4	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磋商内容	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 3. 1. 1	最高限价	1273300.00元
1. 3.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 3. 3	项目地点	对642户老人家庭进行产品配置和改造
1. 3.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1. 3.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24 年度报告）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 9. 1	磋商预备会	/
1. 9.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提出，逾期不再接受。
1. 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2. 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1、保证金的缴纳 磋商保证金：5000.00（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p> <p>户 名：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3660434016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p> <p>2、转账事由：_____项目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若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未收到款项的，其文件将被拒绝。</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红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2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3份，并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详见磋商公告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代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月19日15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 3. 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 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依据延安市建筑业协会磋商分会文件颁布的《延安市招标代理服务指导意见》（延市建协招发〔2020〕6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磋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拟签订文本）；
- (5)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3.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3.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第十条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3.2.3 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3.2.4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5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

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7 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3.2.8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

购项目估算价的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磋商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依照采购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 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8)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响应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 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 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还需要响应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至 招标代理公司。

4.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 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提交。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4.3.2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5.2.2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5.2.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

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一) 响应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 (五)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10%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采购人和中标或者成交人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4.11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

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四) 属于同一集团、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

其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
- (四) 私下接触供应商；
- (五) 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磋商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 (二) 要求磋商小组成员或者采购人以其指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审活动，影响成交结果；
- (三)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 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

实依据: _____ 法

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一条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0.4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5 磋商代理服务费

10.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24年度报告）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	
6	项目地点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质保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p>(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	响应方案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及理解 (18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及理解：(1) 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2) 对项目规划目标的理解；(3) 服务理念；(4) 成本控制；(5) 工作配合；(6) 自查验收。</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三、赋分标准（满分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 对项目规划目标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 服务理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 成本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5) 工作配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 自查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1）组织实施计划、投入的实施团队、交货、验收、调换；（2）项目实施质量；（3）服务期的管理分配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三、赋分标准（满分9）</p> <p>（1）组织实施计划、投入的实施团队、交货、验收、调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2）项目实施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3）服务期的管理分配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服务期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比较进行赋分：</p> <p>（1）服务期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8分；</p> <p>（2）服务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内容虽有但不完善、涉及内容较粗略、内容未突出重点的，得5分；</p> <p>（3）服务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只有框架或无重点、存在缺陷或缺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计2分。</p> <p>注：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履约能力 (9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履约能力：（1）资金筹措；（2）仓储设施；（3）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三、赋分标准（满分9）</p> <p>（1）资金筹措：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仓储设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应急方案 (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故的处理方案及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8.0分； 2.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故的处理方案及措施较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0分； 3.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故的处理方案及措施不全面，操作性不足的，得2.0分；
<p>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 (9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1）培训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2）提供定期回访保养；（3）简单故障排查处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p>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p> <p>(1) 培训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提供定期回访保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 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后期服务 (9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综合比较进行赋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9.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虽有但不完善、涉及内容较粗略、内容未突出重点的，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或无重点、存在缺陷或缺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得 3.0 分。</p>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方案合理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响应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响应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响应，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审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 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a i：磋商报价<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审。

3.3.4 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审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4.4.1 中小企业的划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4.4.2 若项目为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则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允许参与响应。大型企业不允许参与响应。

4.4.3 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a. 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格；
b.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4.4.4 关于中小企业：

a.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b. 本服务须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通过。

4.4.5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b.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 c.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6 个体工商户

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4.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4.6.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4.6.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4.7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

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

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 (1) 磋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单位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2) 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4) 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 (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1)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磋商内容不完整；
-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18)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 (20)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

确认方：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对642户老人家庭进行产品配置和改造。
-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三）质保期：1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改造服务内容	功能/参数/工艺	单位	数量
1	铺设防滑地垫(拼接)	防止老人洗澡时滑倒。 尺寸：厚度3mm, 网眼孔径15mm, 长宽300*300mm PVC材质，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吸附力强，透水快。	m ²	393
2	加装楼梯扶手(定做)	尺寸：根据实际需求订做 外管材质：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35mm；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	米	15.4
3	加装床边护栏	1. 五档规格 2. 金属链接 3. 不锈钢立柱	个	10
4	床边护栏(可移动)	1. 加厚钢板喷塑 2. 高度六档可调节 3. 夜光功能 4. 产品高度 70-90cm 5. 床边扶手内管201不锈钢外管ABS 6. 底板尺寸50x60cm 7. 重量20公斤	个	14
5	安装30cm一字型扶手	尺寸：Φ 35mm*300mm 外管材质：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35mm；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	个	12
6	安装40cm一字型扶手	尺寸：Φ 35mm*400mm 外管材质：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35mm；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	个	1
7	安装50cm一字型扶手	尺寸：Φ 35mm*500mm 外管材质：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35mm；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	个	2
8	安装70cm一字型扶手	尺寸：Φ 35mm*700mm 外管材质：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35mm；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0.5毫米	个	4

9	安装135°扶手	尺寸: $\phi 35\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外管材质: 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35mm;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0.5毫米	个	2
10	安装L型扶手	外管材质: ABS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直径35mm;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0.5毫米	个	35
11	安装U型上翻带支撑扶手	1.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304底座。 2. 内衬龙骨: 不锈钢 $\phi 28$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 采用 $\Phi 35 \times 3.5\text{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 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 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 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规格为中心600*700mm	个	24
12	配置淋浴椅	方便老人坐下洗澡, 更省力安全 1、采用铝合金主架, 海绵扶手, PE吹塑航空靠背和座板, 防滑硅胶脚垫。 2、采用阳极氧化表面工艺技术; 使用多点螺丝固定, 高度五档可调, 承重200KG。3、高度: 72-82CM可调, 靠背: 长42*宽17CM4、扶手间距50CM, 坐宽33CM, 坐高42-52CM, 椅腿上间距40CM、下间距48CM	把	20
13	可折叠淋浴椅	椅架为铝合金材质, 座板、背靠板为PE材质, 座面板、座垫为EVA材质, 管端管塞、扶手为PP材质, 底塞为EOE材质, 连接件为尼龙, 座椅高度为6段可调节, 折叠时可自行站立, 两边扶手可抬起。 1. 重量: 约5kg 2. 座面尺寸: $340 \times 390\text{mm}$ 3. 深度: 500-600mm 4. 宽度: 520mm 5. 高度: 670-770mm 6. 座面高度: 350-450mm (6个高度调节档位) 7. 扶手到座面高度: 216mm 8. 最大载重: 约100kg	把	80
14	加装感应夜灯	配置: 360旋转人体感应 (1) 1个灯一套; (2) 配件: 一套: 1个灯体、20CM充电线1条, 双面胶1个片 (3) 开关功能: OFF(关闭)-ON常亮模式- AUTO感应模式: 昏暗环境人来亮灯, 人离开后20秒左右熄灭, 感应距离3-5米 (4) 色温: 3200K/6500K可选择 (5) 主壳体材质: ABS (6) 供电方式: USB充电 (7) 电池容量: 400毫安 聚合物 (8) 产品尺寸: 直径82*高度54	个	69
15	配置带轮助行器	多功能助行器 产品材质: 不锈钢材质 整体高度: 79-89cm可调 坐位高度: 51-61cm可调 产品颜色: 白色 产品净重: 4.5Kg 产品特点: 折叠易携带、承重大、轻巧坚固、三体合一、防水易清洁	个	39

16	配置四脚手杖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 度调节范围71-94cm 分10档，每档高度2.5 材质：铝合金 厚度：1.2mm 把手：防滑泡沫套 底座：铁管烤漆 脚垫：橡胶材质	高 根	183
17	配置坐便椅	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如厕方便，不受空间限制，更安全省心。 1、车架采用加厚优质不锈钢管焊接而成，不易生锈配有防滑脚垫，座面处为加厚仿皮海绵坐垫，ABS防滑扶手； 2、整体高度：86-96cm，宽度：58cm，长度：64cm； 3、座板到地面：43-53cm，扶手到地面：86-96cm； 4、车架材质/管径*厚度/Φ25*1.0； 5、靠背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6、便椅主架采用加粗钢管，安全； 7、四脚都有加大耐磨防滑胶脚，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8. 可折叠方便携带出行。	把	357
18	配置腋拐	材质：加厚不锈钢 ：151cm-175cm 挡调节，杖身9挡调节	适合身高 调节方式：握把5	副 8
19	配置盲杖	尺寸：120cm ：铝合金	材质	个 1
20	配置轮椅	让行动不便的老人，轻松出行。 符合GB/T 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2、对于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参考以下参数：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一支管折弯完成。避免焊口开裂！），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2) 车架为钢管材料（一支管折弯完成。避免焊口开裂！），表面处理为喷塑； 3) 固定扶手，固定搁脚，带旁板； 4) 座位深度500mm，座宽445mm，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6) 前轮为直径6英寸蜂窝减震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22英寸尼龙一体轮实心轮胎；前后轮轴结构牢固可靠，适应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100KG.	1、产品应 辆	76
21	配置轮椅（带坐便）	1、采用直径22mm优质钢制材质，厚度1.0mm，表面喷涂抗老化，防锈能力强，固定扶手及固定搁脚。固定式刹车；脚踏板高度可调。 2、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3、加厚软座垫为灰色防水帆布，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4、座宽：44.5cm，背高：42cm，座深：50cm，展开尺寸：98*68*88cm，折叠尺寸：98*27*88载重100KG。 5、后把手连刹车，6寸减震万向前轮，22寸实心后轮，轮椅配备加宽厚安全带	辆	7

22	配置移动马桶	采用环保食品级PP材料。选用缓降阻尼器，经久耐用，具有防震作用并减缓开合速度，有效降低噪音，延缓产品的使用寿命。配备两种类型内桶，空心内桶可于蹲厕使用，实心内桶可于室内使用。双盖设计，防止异味泄露，密封性能更好，室内使用更加舒心。马桶两侧设有置物盒，可放置纸巾、手机、垃圾袋等小物品。承重800斤，结实稳固，老人孕妇病人放心使用 马桶：打开马桶盖高80CM，扶手到桶底高度47CM，桶身高40CM，扶手间距43CM，桶底长宽59CM 空心内桶：长27*宽34*高36CM	个	4
23	配置防褥疮床垫	防止长期卧床老人出现褥疮。可有效体压分散。 尺寸：2000*900mm 材质：PVC 1. 条形波动，1、2、3档为波动档，带有微型喷气孔。 2. 间隔管7分钟交替充气。 3. 低噪音设计，不大于20分贝。 4. 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5. 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	张	18
24	配置防褥疮坐垫	PVC膜或橡胶，经加工再与充气嘴、布套、导气管、塑料接头、充气球组成	个	6
25	配置翻身器	产品名称:翻身护理辅助器 产品颜色:蓝色、绿色 产品材质:PU皮面料 产品尺寸:如下图 填充材质:高弹性注塑海绵 产品款式:蓝色E型款、绿色O型款、蓝色三角款 使用场景:辅助翻身变换体位，垫高身体，辅助卧床运动	个	1
26	配置辅食餐具四件套	助食筷子:食用级PP塑料，无毒级硅胶 :430食品级不锈钢、硅胶、TPE、ABS 级不锈钢、硅胶、TPE、ABS 无毒级硅胶 助食勺 助食叉: 430食品 防洒碗: 食用级PP塑料，	套	18
27	配置电子血压计	尺寸：162mmx110mmx70mm，加压方式：自动加压显示方式：数字式液晶屏显示，液晶屏尺寸：62.7mmx46.4mm压力测量范围：(0~300) mmHg / (0~40) kPa，误差范围：±3mmHg (±0.4kPa)；脉搏数测量范围：(30~180) 次 / 分钟，误差范围：±5%记忆方式：四组记忆，每组最大30次，记忆结果带时间和日期产品功能：低电压检测，三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WHO血压分类指示，不规则心率检测，最近三次记忆平均值，语音播报功能。	台	262
28	配置床靠背	采用高强度碳素钢管+网格布阻燃面料。免安装即可直接使用，五档高度可调节，每档角度分别是65、55、45、35、25°，安全承重135KG 折叠长60*宽58*高7.5CM 张开长52*宽55*高55CM	个	1

29	带轮洗澡椅	采用加厚铝合金钢管，高密度海绵坐垫，前抽式坐便桶，加宽防滑带刹车万向轮，防侧翻铝合金踏板。三档高度可调，厕所和室内均可使用。一物多用，可当坐便椅/洗澡椅/轮式代步椅。承重113KG，踏板可承受150斤 总高：91-96CM 扶手间距：46CM 坐高：36-42CM 扶手高度：73-78CM 坐垫尺寸：长43.5*宽42CM 便桶：长33*宽23.5*高16CM	个	4	
30	加装马桶扶手架	采用高强度碳素钢管。免打孔，升级夹具，6档高度可调，可调节高度和宽度，可选蓝色和灰色 宽度：50.5-55.5CM，高度：68-80.5CM 平行管位置可调节高度：35-47.5CM，马桶夹具360°可旋转，防止马桶侧翻	个	38	
31	配置护理床	功能：起背、抬腿 规格：205*96*58cm 背部升降：0-75°±5° 腿部升降：0-45°±5° 配置：ABS床头床尾、床面板采用优20*40mm方管制作，其板厚为1.0mm 。背部升起角度0° ~ 80°，膝部可在0° ~ 45°范围内升降。6公分半棕 半棉床垫、铝合金折叠护栏、ABS餐 桌板、可伸缩输液架、万向静音脚轮	张	45	
32	加装单联双控电灯开关	主开关+随意贴开关 工作电压：220v/50Hz 工作温度：-20—45℃ 工作湿度：5-95%RH 无冷凝 通讯方式：采用433MHz射频通讯技术 通讯距离：空旷距离50米 无需改线，原位替换，无需网络，射频协议，灵活配对，单控变多控，穿墙可控，反应灵敏，解决老人开关灯不方便问题。	个	32	
33	安装适老门铃	1. 音量可调节 2. 灯光可提醒 3. 信号穿透力强，距离远，可区分位置 1、闪光音乐门铃由发射器(12*12CM)和接收器(12*12CM)组成，环保ABS材质。 2、主机供电：DC5V电源充电；感应距离1-5米。 3、接收距离：200米（空旷地带） 4、铃声36首和弦音乐，音量110Db, 8级音量大小可调节。 5、消耗功率0.25m (W)，固定方式强力双面胶贴。 6、五种模式：报警录音门铃夜灯迎宾等不同的模式，360° 自有旋转，适应多种复杂环境，USB充电更方便。	个	43	
34	淋浴器	主体材质：铜 ：3级 出水方式：三挡出水	水效等级 表面处理：电镀	套	3

35	恒温水龙头	进水方式：下进水 防水等级：IPX4 级304不锈钢发热管 温度显示：支持温度显示	额定电压：220V 发热管：食品 阀芯：陶瓷	个	1
36	电热水器	尺寸：810mm*385mm 功率：2000W速热 质保8年 漏水换新机	容量：60L 质保：内胆	台	2
37	蹲便改坐便	1. 作用：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2. 参数：使用连体马桶坐便器，用水量≤6L，PP缓降阻尼盖板，釉面洁净平滑，排污管道内壁施釉且孔径≥50mm，防止堵塞。 3. 施工工艺：拆除原有蹲便器，加长排污管（PVC Φ 110mm），水泥砂浆填平蹲坑，安装坐便器。		项	3
38	自理床	材质：橡胶木实木 尺寸：1200mm*500mm		张	16
39	室内墙面粉刷	施工工艺 2. 粉刷石膏找平 4. 打磨平整，涂刷乳胶漆	1. 涂刷墙面界面剂 3. 批刮腻子两遍	m ²	3370
40	智能监控	型号 高清网络摄像头 功能 支持录音周界报警人脸识别支持对讲 内存容量 无30天循环录像15天循环录像 清晰度 1080p5MP 3MP 有效距离 50米以内 焦段 广角 呈像颜色 彩色 夜视模式 双光夜视		台	27
41	换鞋凳	方便老人坐下换鞋，呵护老人安全 尺寸：600*400*600mm 材质： 1、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中纤板贴皮，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2、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可有效防止褥疮。 3、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PU皮； 4、油漆：采用“大宝”品牌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个	87

42	耳背式助听器	<p>用于中度弱听人士，帮助听力障碍的老人补偿听力。</p> <p>重量：5g（不含电池）</p> <p>高度：3.5cm</p> <p>厚度：0.9cm</p> <p>1、三档音量可调节， 2、采用无阻尼耳钩≤120db， 3、四通道数字信号处理，自动检测噪音或语音 4、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 5、纳米涂层技术防水防尘， 6、采用德国进口芯片，无需复杂调整音量设置 7、三种场景设置方便中重度听力障碍人士有效提升生活质量， 8、肤色设计隐于耳后不易察觉</p>	台	57
43	适老椅	材质：产品由橡胶木实木制作而成，整体牢固结实，桌面光滑，优质环保水性油漆	把	366
44	移动护理桌	材质：铁镀洛+环保木板，带刹车万向轮子，可随意移动和刹车，高度可随意调节，最高调节高度105，最低高度68CM	个	7
45	适老餐桌	<p>尺寸：1600*800*750</p> <p>材质：产品由橡胶木实木制作而成，整体牢固结实，桌面光滑，优质环保水性油漆</p>	张	172
46	盲文收音机	<p>1. 本品外壳为钢琴烤漆工艺制作，高端大气。手感细腻，模式切换有清晰地语音提示，适合盲人朋友操作；内置音频处理芯片和低音增强单元，使得本品在同类收录机中低音更加出色；</p> <p>2. 最新无线蓝牙技术，内置蓝牙5.0，可轻松连接电脑、手机、ipad等支持蓝牙的设备，15米有效传输距离，不管您的设备在房间哪个角落，都能与本机无缝连接。既能享受高品质音乐还能作为蓝牙收款音箱帮助各位老板播报收款信息，可谓一机多用。</p> <p>3. 本机支持TF卡、u盘、支持快进快退，便于反复收听某个片段，非常适合学习听课。</p> <p>4. 内置高灵敏FM收音机频率76-108赫兹兼容校园广播频段，拉杆天线设计，收听FM电台效果更佳。</p> <p>5. 本机内置3.5mm音频输入插口，轻松连接手机、电脑、机顶盒等，听小说、听歌曲，随时随地畅听无阻。</p> <p>6. 本机采用多功能数字键，支持数字点歌，数字调台，让您更方便快捷的选择自己想听的节目。支持一键接电话，一键录音，一键删除录音。支持外录，可随时记录美好瞬间；内录，听到您喜欢的电台节目可轻松保存；蓝牙录音，用蓝牙连接手机等设备后可录制蓝牙传输内容；音源信号输入录音，可用音源线连接手机、机顶盒等音源进行内录。</p> <p>7. 本机采用低功耗大功率数字功放，外置可更换4400毫安大容量电池，超大音量、超长续航。</p> <p>8. 本产品外壳为高档钢琴烤漆，外观精美，</p> <p>9. 产品尺寸：13.5*3.5*7.5CM，重约300克。</p>	台	1

47	盲文语音智能感应遥控电饭锅	<p>1. 产品符合 GB17625.1-2012; GB4343.1-2018;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的国家标准。</p> <p>2. 产品组成: 电饭煲主机、铝制内外喷涂不粘内胆, 蒸笼、饭勺、量杯、说明书、电源线。</p> <p>3. 产品规格及性能要求: (1) 功率: ≥900W; (2) 额定电压: 220V; (3) 额定频率 50Hz; (4) 电饭煲尺寸: 长310*宽258*高227, 内胆口径: 22CM (4) 容量: 5L。</p> <p>★4、功能特点: 功能按钮均带盲点、文字及七彩闪烁指示灯, 外观精美大方; 宽电压工作模式160V~250V范围内都能使用, 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使用; 电饭煲在工作中据有红外线感应功能, 当人体靠近电饭煲40CM~60CM时会播报当前工作状态。水烧干后自动转入保温(保温时长12分钟, 温度60~80度之间), 具有防烧干功能; 具有8个功能按键, 精煮饭、快煮饭、柴火饭、煮粥、煲汤、蒸煮、热饭、蛋糕、保温、预约定时、时间增大、减小等功能; 可预约 1~24小时用户按预约键可以实时播报。全程语音提示, 烹饪开始及烹饪结束语音提示: (烹饪已结束 请注意使用安全); (6) 通电之后按“开始”键则可满足用户一键煮饭的需求。</p>	个	5
48	血糖仪	<p>记忆组数: 14天、30天血糖平均值120组血糖结果(含时间和日期), 可显示7天、</p> <p>退片设计: 测试后可退片, 减少感染风险</p> <p>操作温度: 10~40°C</p> <p>环境温度: 10°C~40°C (50°F~104°F) 环境湿度: 30%RH~80%RH(无凝结)</p> <p>保存条件: 环境湿度: 85%RH以下(无凝结)</p> <p>环境温度: -25°C~70°C (-13°F~158°F)</p> <p>操作湿度: <85%</p> <p>系统量测范围: 20~600 mg/dl (1.1 mmol/L~33.3 mmol/L)</p> <p>电源供应: AAA电池2颗</p> <p>电池寿命: 测量约1000次</p>	套	1
49	实木踏步	<p>材质: 实木</p> <p>最大承重: 150kg及以上</p> <p>踏步数: 二步梯</p> <p>尺寸: 50*60*40CM</p>	个	109
50	盲人烧水壶	<p>1. 性能规格组成要求:</p> <p>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频率50Hz~60Hz; 3) 额定功率1500W, 4) 电水壶容量: 1.8升;</p> <p>2. 产品组成: 电水壶、警示器、小夜灯发射器(可选)。</p> <p>3. 功能参数:</p> <p>★1) 本产品有烧水、小夜灯(可选)2种功能。</p> <p>2) 水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外壳采用食品级PP材质, 防摔; 防烫, 水烧开以后会自动断电保护, 防干烧保护。</p> <p>3) 警示器可自由调节成单闪光、单语音、闪光+语音三种警示模式。可同时适用于老人、视障人士及听障人士,</p> <p>4) 警示器音量有高、中、低三档调节。</p> <p>5) 水开后警示器会发出语音播报“水开了, 请切断电源”, 同时黄色LED灯组快速闪烁进行警示。</p> <p>★6) 带小夜灯功能, 当按下小夜灯发射器时, 闪光语音警示器会出柔和的白光, 方便夜间照明。(可提供3C、CMA检测报告、第三方功能检测报告)</p>	套	2
51	适老衣柜	材质: 颗粒板, 板材厚度: 1.6~1.8cm, 金属五金件, 液压回弹合页。规格: 长0.8m*高2.2m, 两门衣柜。	套	2

52	水泥斜坡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m ²	101
53	加装不锈钢护栏扶手	材质：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0mm,焊接，组装到位。	m	28.4
54	LED吸顶灯	尺寸：300mm*50mm 瓦数：24W 工艺：烤漆封釉等工艺 级铁艺+高透亚克力 无极	材质：升 光色：白光/三色/ 个	5
55	太阳能庭院灯	为老人院子提供照明，天亮自动关/天黑自动亮 材质：压铸铝材 控制功能：光控/遥控/定时 照射面积：约200方 电池容量：36000 (mwh)	套	216
56	加装适老橱柜	台面材质：不锈钢 门板材质：晶钢板 柜体材质：多层板 尺寸：1.6米-2米（根据老人居家环境实际需求现场定制）	套	119
57	室内老化裸露用线路改造	施工工艺：拆除原有旧线路，更换新线路，安装压线槽，安装配套开关灯具。	米	899
备注：				
1、本次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是给宝塔区642户老人家庭做改造 2、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工费、税费、差旅、材料及辅料、施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改造内容及配置产品皆依据各户老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等实际情况按需进行改造及产品配置。 4、各项改造内容、产品都是经过严格筛选，适宜老人使用。须严格按照参数、规格及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改造。				

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低保对象范围中的 高龄、失能、残疾老年 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选择适配性产品， 组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地 面、墙体、居室、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流程包括：人员摸底、个人申请、入户评估、改造施工、验 收。施工完成后，由专业验收机构对适老化改 造家庭逐一进行验 收， 监督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QY2025-050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宝塔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身份证明-----	X
九、企业性质-----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	X
二、报价一览表-----	X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X
一、响应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 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 上 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 控股或管理关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 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 填写“无”或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填“无”或 “/”。

七、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身

份证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九、企业性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 2、如若成交, 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响应文件3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成交后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大写 (元)			
服务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

4.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4.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技术参数，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 2、该表可自行扩展。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	备 注

注:

- 1、根据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3、该表可自行扩展。
-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
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 保
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
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部分

参照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顺序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资料。